

「賬戶章則」第 VI 節 - 電話銀行服務之章則及條款修訂通知

親愛的客戶：

本行茲通知閣下，由 2011 年 10 月 24 日起，「賬戶章則」第 VI 節- 電話銀行服務之章則及條款有關釋義部份將修訂如下：

修訂第 1 條第 IV 節- 釋義

「有關賬戶」及「服務時間」應予修訂如下：

「有關賬戶」指填報在申請書內以客戶名義開立並經本行不時指定之賬戶及/或其他日後由客戶指定、並獲銀行接受、可達使用經由電話銀行服務進行交易之賬戶。

「服務時間」(a) 如涉及有關賬戶項下之非定期存款賬戶，指每日二十四小時內任何時間；(b) 如涉及有關賬戶項下之定期賬戶，則指任何營業日之下列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或銀行不時予以修訂之其他時間，並以在本行所有香港分行或在本行網站上展示通知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給予通知。

如閣下就上述之修改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3768 6888。閣下如欲拒絕接受任何上述之修改，閣下須通知本行終止電話銀行服務。如閣下在有關條款修改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此服務，上述修改即對閣下具約束力。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謹啓

2011 年 9 月 23 日

*** 為方便 閣下參考，新修訂條例內之底線字為新加入文字，劃掉之文字則已被刪去。 ***